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对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五）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答复各人民法庭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好本院干部队伍；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

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十）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搞好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由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执行庭）、研究室、书记官室、法警大队、监察室等 13 个部门组成。派出人民法庭 3 个：边阳人民法庭、罗悃人民法庭、茂井人民法庭。下设事业编制机构 1 个机关审务服务中心。我院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院总编制数 6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9 人，在职实有 55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 2

人，共计 57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表格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罗甸县人民法院	63	80	55	2	23
合计	63	80	55	2	23

##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41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8.84 万元；上年结转 45.4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1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68.8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 1137.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98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45.44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41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8.8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6.79%；上年结转 45.4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21%。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45.44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41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8.8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6.79%；上年结转 45.4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21%。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45.44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137.67 万元，占总支出 8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9 万元，占总支出 8.9%；卫生健康支出 69.74 万元，占总支出 4.93%；住房保障支出 80.98 万元，占总支出 5.73%。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14.28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8.8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6.79%；上年结转 45.4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21%。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14.2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37.67 万元，占总支出 8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9 万元，占总支出 8.9%；卫生健康支出 69.74 万元，占总支出 4.93%；住房保障支出 80.98 万元，占总支出 5.73%。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45.44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1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1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各项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45.44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其中：基本支出 1337.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4.6%；项目支出 76.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137.67 万元，占总支出 8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9 万元，占总支出 8.9%；卫生健康支出 69.74 万元，占总支出 4.93%；住房保障支出 80.98 万元，占总支出 5.73%。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37.84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2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及退休造成人员公用经费的减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2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3.88%；公用经费支出 21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6.12%。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4.4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7.73%；商品服务支出 91.2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4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14%。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00.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3.0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95%。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缩减“三公”经费支出；二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由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支，未在州级预算安排。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在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支。2023 年“三

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14%。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合计	12	2	-10	-83.33%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14%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
二、公务接待费	2	2	0	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1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0	-10	-10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0	-10	-100%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5.7万元，较上年减少88.15万元，其中：办公费40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18.54%；水费10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4.64%；电费35万元，占公用经费16.23%；物业管理费10万元，占公用经费4.64%；差旅费15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6.95%；维修（护）费0.1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0.05%；会议费2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0.93%；培训费5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2.32%；公务接待费2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0.93%；劳务费20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9.27%；工会经费15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6.9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6.6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21.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6.95%。

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调离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未在州级预算内核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5276 万元，累计折旧 710.09 万元，净值 4565.9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70.47 万元，通用设备 1113.12 万元，专用设备 41.9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8.95 万元，无形资产 2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采购部分车辆及设备。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414.28 万元，其中含整体绩效一个，项目绩效两个资金共计 76.44 万元（一是新增案件无纸化办公办案服务项目经费 31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45.44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详见附件）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司法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建设更高水

平的法治罗甸，平安罗甸。其中，将根据 2023 年工作要求，计划完成新增案件卷宗扫描项目，上年结转资金项目（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76.44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开展的非税成本支出，其中一是新增案件无纸化办公办案服务项目经费 3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0.55%；二是上年结转资金 45.44 万元（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9.45%。

#### **1. 新增案件无纸化办公办案服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全面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在全省中、基层法院落地，助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办公无纸化、办案现代化、审判智能化、执行网络化、管理数据化”为导向，充分依托“平台+智能”建设，着力推进贯穿案件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模式，深化电子诉讼体系建设和办案运行机制创新。

（2）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贵州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工作的通知》及《贵州法院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办案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设立随案生成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3）实施主体。罗甸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本项目用于随案生成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费。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1.00 万元。用于电子卷宗扫描服务外包服务费 31.00 万元。

2. 上年结转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等。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